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余友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圖森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登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參佰捌拾肆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圖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散登記，業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圖森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楊登淵為清算人，是應以楊登淵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